**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2**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_Toc20003)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0543)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2835)

[1.适用范围 6](#_Toc12192)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6](#_Toc14685)

[3.磋商费用 6](#_Toc12585)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_Toc22833)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_Toc191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_Toc19278)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_Toc355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_Toc28029)

[9.磋商有效期 7](#_Toc9291)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_Toc23579)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8](#_Toc18739)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2247)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8](#_Toc10276)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8](#_Toc6064)

[15.磋商过程 9](#_Toc26705)

[16.磋商小组 9](#_Toc16404)

[17.磋商程序 9](#_Toc9605)

[18.评审办法 11](#_Toc4590)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3503)

[20.成交通知 13](#_Toc20969)

[21.签订合同 14](#_Toc12151)

[九、磋商活动终止 14](#_Toc26124)

[22. 终止情形 14](#_Toc10942)

[十、处罚 14](#_Toc24774)

[23.处罚情形 14](#_Toc14853)

[十一、其他 15](#_Toc2591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_Toc1025)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4064)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4](#_Toc24303)

[附件2：目录格式 35](#_Toc6268)

[附件3：磋商函 36](#_Toc15204)

[附件4：最初报价表 37](#_Toc30579)

[附件5：服务条款偏离表 38](#_Toc23203)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39](#_Toc6632)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21710)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24680)

[附件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2](#_Toc21864)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_Toc2286)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45](#_Toc26873)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_Toc628)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_Toc19677)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_Toc7688)

[附件15：人员简历表 49](#_Toc31362)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_Toc4497)

[附件17：服务能力与方案 51](#_Toc12706)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 52](#_Toc8609)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_Toc8508)

[附件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4](#_Toc1307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57](#_Toc341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130万元 |
| 最高限价 | 13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971-6168639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山三巷4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5297023911邮箱地址：htgc20220805@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歪歪楼B座9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066407935 |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971-3660353 |

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2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0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
| 1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线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15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若最终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
| 17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0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劳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服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人员简历表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服务能力与方案

（17）最终报价表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磋商供应商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0.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评审办法

18.1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价格部分（10） | 投标报价（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部分（13分） | 体系认证（3分） | 提供信息安全体系证书得3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 2022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 技术部分（77分） | 服务方案（20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具体，满足要求，架构清晰，思路严密，包含：①实施计划②项目执行进度安排③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④配备的硬件设备、软件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管理制度（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驻场人员的管理及保障②培训计划③岗位职责④质量管理⑤档案管理等内容。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安全保密制度（1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度、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数据及档案安全管理措施）②流程和规范（如流程控制和表单管理）等内容。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4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应急预案（1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及措施方案③应急处理工作流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最快响应时间并能及时维护和升级的，并提供承诺函，一小时以内的得6分，一天以上的不得分，无承诺函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QHHT- 2025-002**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项目。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起2026年6月30日止。

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3、付款方式:以每三个月为一周期，每期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2）履约验收方式、验收程序及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根据技术和商务要求审核案件送达工作报告，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程序：由签约单位每季度提供案件送达报告，采购人对本单位办案法官采取抽查形式进行案件送达满意度度调查。

验收方式：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进行综合性考评。

（3）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技术要求确定送达标准是否合格，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6.1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或服务合同为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1.2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6.1.3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1.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款。

6.1.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6.1.6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

6.2乙方履约延误

6.2.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6.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6.2.3除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单位提供服务的，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6.2.4赔偿费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赔所

6.2.5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合同额的5%计收，直至全部人员到位为止，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违约责任

6.3.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6.3.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0.3%的违约金

6.3.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应付款项。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争端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一、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问责条款

1、送达中心接到送达指示后15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送达任务的（需公告送达的，应答人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并完成公告前期准备工作已具备公告条件的，视为完成送达任务），逾期一起扣除服务费200元。

2、因送达重大瑕疵造成案件发回重审、再审的，视为应答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2000元作为违约金。

3、送达中心送达程序合规性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200元。

4、在电话打通的情况下,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占比不低于8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200元。

5、民商事，执行立案信息录入错误，经核实每发生一起扣乙方服务费 200 元。

6、送达人员应热情服务，不得与受送达人发生争执，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500元。

7.送达人员在送达工作中应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受送达人沟通，不得因送达工作引发上访或者举报，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1000元。

8、送达工作中出现其他履约不力等问题，对审判执行等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视情节扣除服务费200-500元。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 账号：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 页码 |
| 1、磋商函 | … |  |
| 2、最初报价表 | … |  |
| 3、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 |  |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 9、资格证明材料 |  |  |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3、人员简历表 |  |  |
|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15、服务能力与方案 |  |  |
| 16、最终报价表 |  |  |
| 17、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  |
|  |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  | 大写：小写： |  |
| 备注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劳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9.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华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5：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提供 2022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 附件17：服务能力与方案

#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  | 大写：小写： |  |
| 备注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劳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线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的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集约化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填写此表时以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送达工作面临诸多难题，如 “找人不易”“送而不达” 等，这不仅影响审判效率，也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和司法公正的实现造成阻碍。为提升送达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进一步推进我院集约化送达及审判辅助事务工作，将送达工作以集约化的形式外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以实现有序管理、减轻法官工作量、‌提高服务效率。主要包括对法律文书进行电话电子送达服务、来院领取服务、EMS邮寄送达服务、委托送达、直接外出送达服务等一系列送达行为，以及送达系统、平台维护。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起2026年6月30日止。

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3.付款方式：以每三个月为一周期，每期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三、项目目标​

提升送达效率：通过专业团队与信息化手段，缩短法律文书从法院到受送达人的时间，如将平均送达时间从原来较长的周期大幅缩短，案件总平均送达时长小于5天，遇节假日顺延（不含公告送达时长）。

提高送达成功率：运用多种送达方式的有效组合与精准实施，提升各类法律文书成功送达到受送达人手中的比例。送达服务合规性100%，当事人送达满意度99%；电子送达率80%以上，邮政集约送达率30%以上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让法官从繁杂的送达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专注于案件审理，提升审判质效。

**四、项目内容**

**（一）电子送达：**​

（1）通过电话确认受送达人或代理人身份、地址信息，引导受送达人或代理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若受送达人明确同意，协助其进行短信或邮箱电子文书下载。​

（2）同步编辑并发送短信进行提醒，确保受送达人知悉文书已送达。

（3）选择通话中确认的电子送达渠道进行送达，对该案件对所选当事人的电子送达发送成功后系统中有明显的发送成功标识。

（4）当事人签收后系统自动生成送达回证。

（5）电子送达回证后系统中有明显的送达成功标识。

（6）与受送达人电话录音以MP3格式上传至内网系统。

**（二）邮寄送达：**

（1）负责相关法律文书的打印以及审核工作，保证文书内容准确无误、格式规范。​

（2）将制作好的诉讼文书进行封装、收寄，并跟进投递过程，对回执质量进行审核，同时处理法院各业务庭关于邮寄送达的咨询。

（3）送达系统支持本地邮寄和异地邮寄两种模式，本地邮寄即法院集约化送达中心负责打印待送达文书（彩色）交寄EMS专员，异地邮寄即通过送达系统接口将送达数据打包发送至中国邮政平台实现异地打印文书和就近送达。系统支持自动获取邮寄的物流信息；

**（三）直接外出送达：**

（1）针对电子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的情况，按照法院相关要求上门外出送达（五区两县地域内）。若外出送达无果，需向邻居、物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任一组织或个人了解受送达人情况，通过水印照片等方式记录，并对照片资料附上简要书面情况说明。

（2）当事人来院领取，系统支持自动生成送达回证，并支持连同待送达文书一起批量打印；送达回证扫描上传后，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送达回证并与送达任务自动关联；

**（四）委托送达：**

（1）委托送达用于不同法院之间送达业务的互为委托，支持线上、线下委托模式。

**（五）其他服务内容：**

（1）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已扫描的送达回证文件，并与送达任务进行自动关联绑定。

（2）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已扫描的EMS寄件联、签收联，并与送达任务进行自动关联绑定，同时通过物流信息可实现自动更新送达结果状态（送达成功或者送达失败），满足法官或者书记员在第一时间掌握送达状态和结果的需求。

（3）支持对送达员工工作量统计，支持统计期选择，以人为维度统计未完成、已接收、已完成，按时完成数、按时完成率等；

（4）系统可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接口对接：公告送达数据通过接口推送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刊发后，将刊发结果和刊发证明返回给送达服务平台。

（5）可与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对接：通过内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接口发送短信。

（6）可与 EMS 物流信息接口对接：获取 EMS 物流进展信息。

（7）可与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

（8）可与高院智能一体化审判系统对接。

（9）户籍地址通过与公安户籍地址库对接，获取该姓名和身份证名下的户籍地址；

五、项目预算

项目招标价格不超过130万元/年。

六、承接项目应配备的设备及人员

1. **送达专员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不少于8人。

**（二）送达业务硬件配备：**

彩色A4高速打印机 3台；

PC机8-10套含网络，电脑分辨率推荐 1920\*1080，显示器24 寸及以上；

黑白A4 打印机：2 台，

扫描仪：3台；

文件柜：2套。

外出车辆不少于8辆；

**（三）送达业务售后服务：**

针对院方对工作要求，中标方提供服务人员团队名单，送达业务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70人，可以随时调配有经验的送达业务专员入场，对服务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调整岗位，不影响正常的送达工作；

对配备的硬件设备有专业的维修保养团队，能及时响应处理故障，不耽误正常业务开展。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

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维修服务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1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2小时内对故障予以解决。

七、其他事项

（一）电脑设备、打印设备及打印墨盒硒鼓、耗材、复印纸及办公用品等由中标单位采购，并负责相应费用；

（二）为保证外出送达的合规合法，院方为中标单位集约化送达中心人员配备外出送达工作证：外出送达范围为西宁市五区两县范围；

（三）中标单位送达服务平台软件费用及其他平台的对接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不另行报价；

（四）中标单位集约化送达中心承担邮寄送达产生的司法专邮费用；

（五）外出送达的车辆由中标单位集约送达中心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六）执行案件的送达为所有民商事执行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和执行结案文书（包括结案通知书、终结通知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等文书）。

（七）中标方安排驻场服务人员需具备1年以上的法院送达业务工作经验。

（八）中标方负责对送达中心办公场所进行装修、规划，使人民群众及院方认可，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子送达 | （1）通过电话确认受送达人或代理人身份、地址信息，引导受送达人或代理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若受送达人明确同意，协助其进行短信或邮箱电子文书下载。​（2）同步编辑并发送短信进行提醒，确保受送达人知悉文书已送达。（3）选择通话中确认的电子送达渠道进行送达，对该案件对所选当事人的电子送达发送成功后系统中有明显的发送成功标识。（4）当事人签收后系统自动生成送达回证。（5）电子送达回证后系统中有明显的送达成功标识。（6）与受送达人电话录音以MP3格式上传至内网系统。 | 项 | 1 |
| 2 | 邮寄送达 | （1）负责相关法律文书的打印以及审核工作，保证文书内容准确无误、格式规范。​（2）将制作好的诉讼文书进行封装、收寄，并跟进投递过程，对回执质量进行审核，同时处理法院各业务庭关于邮寄送达的咨询。（3）送达系统支持本地邮寄和异地邮寄两种模式，本地邮寄即法院集约化送达中心负责打印待送达文书（彩色）交寄EMS专员，异地邮寄即通过送达系统接口将送达数据打包发送至中国邮政平台实现异地打印文书和就近送达。系统支持自动获取邮寄的物流信息； | 项 | 1 |
| 3 | 直接外出送达 | （1）针对电子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的情况，按照法院相关要求上门外出送达（五区两县地域内）。若外出送达无果，需向邻居、物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任一组织或个人了解受送达人情况，通过水印照片等方式记录，并对照片资料附上简要书面情况说明。（2）当事人来院领取，系统支持自动生成送达回证，并支持连同待送达文书一起批量打印；送达回证扫描上传后，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送达回证并与送达任务自动关联； | 项 | 1 |
| 4 | 委托送达 | （1）委托送达用于不同法院之间送达业务的互为委托，支持线上、线下委托模式。 | 项 | 1 |

**其他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其他服务 | （1）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已扫描的送达回证文件，并与送达任务进行自动关联绑定。（2）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已扫描的EMS寄件联、签收联，并与送达任务进行自动关联绑定，同时通过物流信息可实现自动更新送达结果状态（送达成功或者送达失败），满足法官或者书记员在第一时间掌握送达状态和结果的需求。（3）支持对送达员工工作量统计，支持统计期选择，以人为维度统计未完成、已接收、已完成，按时完成数、按时完成率等；（4）系统可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接口对接：公告送达数据通过接口推送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刊发后，将刊发结果和刊发证明返回给送达服务平台。（5）可与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对接：通过内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接口发送短信。（6）可与 EMS 物流信息接口对接：获取 EMS 物流进展信息。（7）可与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8）可与高院智能一体化审判系统对接。（9）户籍地址通过与公安户籍地址库对接，获取该姓名和身份证名下的户籍地址； | 项 | 1 |
| 2 | 送达专员驻场服务 | 驻场人员不少于8人 | 项 | 1 |
| 3 | 送达业务硬件配备 | （1）彩色A4高速打印机 3台；（2）PC机8-10套含网络，电脑分辨率推荐 1920\*1080，显示器24 寸及以上；（3）黑白A4 打印机：2 台，（4）扫描仪：3台；（5）文件柜：2套。（6）外出车辆不少于8辆； | 项 | 1 |
| 4 | 送达业务售后服务 | 针对院方对工作要求，中标方提供服务人员团队名单，送达业务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70人，可以随时调配有经验的送达业务专员入场，对服务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调整岗位，不影响正常的送达工作；对配备的硬件设备有专业的维修保养团队，能及时响应处理故障，不耽误正常业务开展。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维修服务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1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2小时内对故障予以解决。 | 项 | 1 |